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53号

##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资金管理及 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资金管理及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资金管理及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投资者的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对投资者在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选择具备投资者资金存管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资金结算机构”），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办理资金划付业务，并及时根据监管部门政策调整。

**第三条** 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负责本市场的登记结算管理业务。中心资金管理及登记结算业务应当按照监管要求，负责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证券登记、结算，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

**第四条** 投资者资金，必须全额存入中心在资金结算机构开立的投资者资金账户，并与资金结算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和权益属于投资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和权益。

**第五条** 中心投资者资金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分户存放，

按各自的划转渠道进行资金结算和划转；会计处理中应对此进行反映和监督，以保证真实准确地反映中心不同性质、不同种类资金的实际情况。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中心资金管理及登记结算相关职责主要有：

（一）提供办理相关业务所需场所和设施；

（二）制定投资者资金管理规则，与存放投资者资金的资金结算机构签订协议，明确投资者资金的动用情形、划转路径、管理措施和有关各方的职责；

（三）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以及中心业务规则要求完成资金结算与交收；

（四）监控和防范资金结算风险，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其结算资金和权益。

**第八条** 资金结算机构根据与中心的协议约定进行投资者资金的安全存管和结算划转，其主要职责有：

（一）为投资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与投资者在中心开立的资金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二）为投资者资金提供存管、过户、名册登记、权益登记、权益派发等服务；

（三）对投资者资金划转进行监测，禁止执行违规资金划

转指令；

（四）对其发现的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 第三章 登记结算管理

**第九条** 中心根据登记对象的业务申报，办理权益的登记结算业务，对登记对象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前款所称登记对象包括公司、权益发行人、权益持有人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权益登记的主体。前款所称申请材料包括登记对象直接提供或通过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间接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十条** 中心按照资金结算机构要求，开立资金专户，以中心名义开立或撤销的资金专户必须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涉及投资者继承、协助司法扣划、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资格丧失、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业务，须依照资金结算机构的规定提交取款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中心按照受理结果及取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等事宜。

**第十二条** 结算时资金应归集到中心指定的资金结算机构所开立的资金专户后再进行划付。结算服务因权益或资金余额不足导致的交收失败，中心不承担法律责任。在中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按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 第四章 银商转账管理

**第十三条** 投资者自主选择与中心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投资者资金进出通过银商转账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完成。

**第十四条** 中心每日根据资金结算机构发送的银商转账业务对账数据进行对账及清算处理。

**第十五条** 银商转账单边账的日间处理。资金结算机构通报或投资者报告银商转账单边账情形的，中心应及时与资金结算机构核对投资者转账情况，协助解决转账异常或根据资金结算机构书面证明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六条** 中心负责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的日常核查。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汇总账户的变动及余额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向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报告，以保障投资者资金的安全、完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资金管理规则》（宁股交字〔2017〕46号）《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9〕102号）同时废止。